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(新)申請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(以本校首頁/學生家長專區/學雜費減免專區/google 表單申請者，免再填本表)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是否曾經 獲准減免	☐ 是 ☐ 否 (新申請)	證明文件 有效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(簽章)	家長姓名： (簽章) 手機： Email：		審核人員	(簽章)

申請減免項目：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請一併出示證明文件，但僅能擇一辦理（除第9項外）！

編號	減免身分別(打勾)	應繳附審查文件 (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即還)	減免數額	備註	
1	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 ☐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(全公費) ☐ 因病或意外死亡(半公費) ☐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(申請全公費或半公費者)	學雜費全免 *申請本案者不重複免學費補助	1. 不可再請領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費 2. 全、半公費生另有就學優待	
2	☐ 原住民學生 ☐ 山地 ☐ 平地 族別_____ 族語_____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 *申請本案者不重複免學費補助	另有就學優待	
3	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、極重度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 3.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	重度、極重度： 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/持鑑定證明：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*重度者不重複免學費補助 *輕、中度者若享有免學費補助則本案可減免雜費	1. 家庭年所得合計220萬以上者不得減免 2. 務必申請免學費查調，以利家庭年所得檢核	
4	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輕度/持鑑定證明 ☐ 中度 ☐ 重度、極重度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或鑑輔會證明正、影本 3.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最新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、影本 (限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學雜費、教科書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家長會費、團保費全免 *申請本案者不重複免學費補助	另有午餐費補助及學產基金助學金，請洽生輔組
5	☐ 低收入戶子女 ☐ 若逾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時，同意提供健保卡影本俾利學校後續下載相關資料。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最新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、影本 (限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*若享有免學費補助則本案可減免雜費		
6	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 ☐ 若逾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時，同意提供健保卡影本俾利學校後續下載相關資料。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最新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、影本 (限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區公所開立之證明，且不包括新北市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證明書)	學費減免十分之三 *若享有免學費補助則不用再申請本案	不得兼領服務單位之教育補助	
7	☐ 現役軍人子女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軍眷補給證正、影本	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*若享有免學費補助則本案可減免雜費	另有午餐費補助，請洽生輔組	
8	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開立最新年度之證明文件正、影本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減免兄或姊家長會費120元		
9	☐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 (由高年級兄或姊其中1人申請)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填寫就讀本校之弟妹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	